附件1

招聘岗位及任职要求

一、股权管理组综合岗（1人）

1.主要职责

（1）负责参股企业股东会、董事会议案审议与表决，监督治理运行；

 （2）管理董监事选派与评价，推动国有股权收益落实；

（3）建立并维护股权台账，跟踪企业重大事项及经营风险；

（4）协同开展参股企业监管与股东关系维护，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任职条件：

（1）本科及以上学历，法律、财务、金融等相关专业毕业；

（2）应聘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3）3年以上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或董监事事务经验，熟悉国资监管；

（4）掌握《公司法》等法规，较强的分析判断和沟通协调能力；

（5）作风严谨，能独立有效处理股东权益事务；

（6）研究生学历或有高级职称的年龄或学历可放宽。

二、改革服务组综合岗（1人）

1.主要职责

（1）负责接收改制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接收改制企业的实地对接以及问题收集；

（3）负责对预改制企业进行分析和资料整理；

（4）负责改制方案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

（5）协助中介机构开展改制单位人员责任审计；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任职条件：

（1）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力、企管、法学等相关专业毕业；

（2）应聘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3）具备企业改革、员工关系管理或项目推进经验，熟悉改制流程者优先；

（4）具备较强的政策理解与数据分析能力；

（4）具备较强的责任心、保密意识和抗压能力；

（5）擅长协作与谈判，善于维护劳资关系；

（6）研究生学历或有高级职称的年龄或学历可放宽。

三、企业退出组综合岗（1人）

1.主要职责

（1）办理受托企业的清算、注销及退出手续；

（2）接管并移交破产企业各类档案、证照、资产及诉讼材料；

（3）出席法院听证调查，汇报企业破产情况；

（4）跟踪破产程序，配合审计调查、资产查询及人员财产分配；

（5）协助出具清算报告，完成企业注销登记；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任职条件：

（1）本科及以上学历，法学、财务等相关专业毕业；

（2）应聘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3）熟悉企业破产、清算及注销法规与实操；

（4）擅长跨部门协调，高效对接法院、管理机构及中介；

（5）具备企业清算、破产或相关实务经验者优先；

（6）原则性强，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保密意识；

（7）研究生学历或有高级职称的年龄或学历可放宽。

四、法务文书整理岗（1人）

1.主要职责

 （1）负责处理受托企业诉讼工作;

（2）负责法律中介机构的日常联系沟通;

（3）负责与各部门沟通需要依法处理的各项工作并建立台账，参与诉讼案件的庭审旁听;

（4）负责法审资料、诉讼案件资料的集中管理、整理成册;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任职条件：

（1）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者优先；

（2）应聘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3）熟悉公司及国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4）具备优秀法律文书起草与审核能力；

（5）具备2年以上法务、律所或相关经验；

（6）风险意识强，责任心突出，善于沟通协调；

（7）研究生学历或有高级职称的年龄或学历可放宽。